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市场营销类规划教材

Marketing

经济法 (第二版)

JINGJIFA

李志慧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第二版)主要是为了适应全国各类高职高专学生的教学需要,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而编写的一部教材。本教材的主要内容是:第一章为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着重讲授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第二章至第十二章为经济法律法规部分,主要阐释和介绍企业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财税法、金融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会计法、审计法等法律制度的内容 and 要求;第十三章为经济执法司法部分,主要讲述经济调解、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等三种经济纠纷解决方式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本教材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编写指导思想和“必需、够用”的编写原则,通过新颖的体例、严密的结构、合法的讲述,力求实现增强学生依法办事的意识,提高学生依法维权技能的教学目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志慧主编.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7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市场营销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0878-6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9669 号

书 名: 经济法(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李志慧 主编

策划编辑: 周 伟

责任编辑: 周 伟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878-6/F·323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40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经济法》(第二版)适应新世纪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职业技术教育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要求,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从培养和锤炼学生专业基本技能为着力点,设计和确定课程体系和教材内容。作为各专业的必修基础课程,本教材在各种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本次修改的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精神,注意吸收和借鉴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最新科研成果,继续保持原有的目标定位准确、形式新颖独特、注重技能培养、语言通顺流畅等的风格和特色,从教学需要的实际出发,按必需、够用、实用原则对内容进行增删、对文句词进行规范。

《经济法》(第二版)由李志慧教授担任主编,李宗茂副教授、张建斌副教授和刘绍英副教授担任副主编。编写人员及其分工是: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李宗茂编写第一章,鹿玉翠编写第七章,张玉东编写第十一章;山东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刘绍英编写第二章,宫胜利编写第三章,丁媛编写第四章;山东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乔寿阁编写第六章;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张建斌编写第五章和第十三章,李志慧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二章。各章修改稿完成后,由李志慧教授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修定。

在新版教材出版之际,谨向给予大力支持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前辈学者以及全国用书院校的广大师生表示衷心感谢,并真诚欢迎你们就本教材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0)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7)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财务、会计	(48)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9)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1)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2)
第九节 公司法律责任	(53)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58)
第二节 商标法	(59)
第三节 专利法	(64)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1)
第六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9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0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第七章	财税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119)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12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0)
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3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47)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8)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69)
第二节	汇票	(177)
第三节	本票	(183)
第四节	支票	(185)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87)
第六节	票据法律责任	(188)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05)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0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3)
第十一章	会审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会计法	(216)
第二节	审计法	(224)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32)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236)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特殊劳动保护和职业培训	(239)
第五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241)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43)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44)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经济调解	(248)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51)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57)
参考文献	(265)

甲、乙、丙三人共同合伙承包了 A 国有企业。三人约定,每人投资 3 万元,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并推举甲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日后,该企业与供货商发生合同纠纷,被对方诉至法院,由经济庭受理,甲作为法定代表人接到经济庭开庭的传票。第二天,甲又接到民事庭开庭的传票,因甲个人购房曾于 1 年前借其朋友张某的 3 万元,一直未还,被张某起诉。甲十分不解,都是关于经济问题,为什么有的案件由民事庭受理,有的案件由经济庭受理?像甲这种现象在我们的生活中是存在的,要想真正弄清什么案件属于民法范畴,什么案件属于经济法范畴,就必须认真学习经济法,掌握相关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等基本知识和理论;熟悉和理解经济法的原则、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知道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责任等内容,以便为学习后面各章节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西方国家,经济法出现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采取不干预的政策,经济生活完全由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到了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集中激化和爆发出来,这些都严重地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实行全面干预,把“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协调起来,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西方国家的经济法由此而产生。



在我国,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的。中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性质,要求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需要有一个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总量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我国经济法的蓬勃发展,直接源于改革开放,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经济法发挥出更为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中。摩莱里的“经济法”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经济法”一词相当于“分配法”,所以其用语是“分配法或者经济法”。1843 年,法国另一个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德萨米的“经济法”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思想,也是谈分配,其“经济法”与摩莱里“经济法”的含义一致。

进入 20 世纪以来,“经济法”一词使用也更为频繁,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也一直争议较大,目前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由国家制定并颁布的,用来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的部门法律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

1. 内容的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和经济利益性,故经济法规范内容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其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2. 形式上存在大量单行法规

由于经济法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用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难以包容,所以需要颁布许多单行法规予以补充和配合。

3. 立法上大量采取授权立法的做法

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除对于那些重要的、稳定性强而条件比较成熟的法律,依职权由自己制定外,还授权国家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或者授权它对某些已批准颁布的法规作出修改、补充或者发布施行条例。

4.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的手段当然主要是经济手段,但它同时又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专业的或者技术的等综合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经济秩序的目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履行管理经济和监督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种经济关系。



（一）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现代市场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必然要求明确各种主体的设立和法律地位,规范各种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调节各种主体的相互关系,保护各种主体的合法权益。企业法和公司法等就是国家适应这种要求而制定的经济法。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要求适度的国家干预。没有国家适度的干预,就没有市场经济秩序和真正的契约自由。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和价格法等都是为了调整市场管理关系而制定的经济法律。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长远性、全局性和整体性的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者指导性的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者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协作与执行的关系。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杠杆间接或者直接地引导、约束市场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以实现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计划法和外汇法等主要就是以此种经济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

（四）经济监督关系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主体为追求私利往往会从事虚假、欺诈等行为,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因此,必须建立经济监控手段。国家通过经济监控手段,对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实施监督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就是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和票据法等经济法律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下列特征。

（1）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于经济基础范畴。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定性表现在其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经济关系的目的也是依靠确认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的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



案例 1-1

某省旅游管理局利用其审核出境旅游手续的行政权力,要求该省具有出境旅游经营权的旅行社都必须接受其指定的旅游服务机构提供的代办手续服务。甲旅行社发现受指定的旅游服务机构手续费用过高,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差,因此不愿意接受旅游局指定的旅游服务机构代办手续服务。本案的涉案主体包括省旅游管理局、旅游



服务机构、旅行社、省工商管理局和国家工商管理局。这些主体构成了三种不同类型的经济法律关系：一是旅游管理局与受其管理的旅行社、旅行服务机构之间形成的一种不平等的经济法律关系；二是市场上的旅行社、旅行服务机构之间形成的平等主体间的经济法律关系；三是负责规范旅游行业的旅游管理局与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商管理部门之间形成的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对于经济法律关系而言，分析其构成要素，有助于我们认识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独具社会公共职能的经济管理性，了解作为主体的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的核心地位、其权力指向以及其行使权力的基本规则。以下对这三个要素分别加以分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至少有两个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构成要素，应当从下列三个方面进一步加以理解：（1）经济法主体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2）经济法主体必须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3）经济法主体必须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者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者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和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规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规由主体自己申请登记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下列两个方面。



(1) 经济管理主体

经济管理主体,是指依照宪法和行政法而设立的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经济管理主体主要包括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根据经济法成立或者经依法授权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者公司等组织,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政策性银行等。

(2) 经济活动主体

经济活动主体,是指依照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设立,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被称为法人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成立条件是:① 依法成立;②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三大类。

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企业法人属于营利性的经济实体。

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者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依法设立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组织法人。

还须注意两个问题:一是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分支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却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如依法订立合同、依法纳税等;二是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外对内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主体建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先决条件,是确立权利和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还是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基础。如果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落实和体现。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构成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对物可以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流通物和非流通物、有形物和无形物、主物和从物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① 经济管理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

② 完成工作行为

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③ 提供劳务行为

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者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智力成果或者精神产品,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具有经济价值的非物质成果,如科学发明、专有技术、艺术创作、学术论著、商标设计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等。另外,目前新出现的另一种精神产品即以网络为载体的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值得大家关注和研究。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含义及其特征

一般而言,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除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外,还包括经济权力。这主要是由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协调职能和监督职能决定的。

其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也表现出更多的具体性和角色化特征。不同于传统法律关系内容的公私对立、当事人独立,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公私交织的,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对于经济管理主体和公有性质的经济活动主体来说,它们的权力或者职权、权利等,同时也是对国家、人民、集体等的义务和职责,必须依法行使好,更不得随意抛弃,否则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依不同经济法律关系中当事人身份和角色的不同而有差异。其中,既有公共经济管理机关作为一方的权力(利)、义务不对等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有如竞争关系、协作关系等权利和义务对等性的经济法律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是对等的或者不对等的,都具有公私融合性。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



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其经济利益需要的资格。经济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主体的经济利益。

对经济权利应当从下列三个方面进一步理解。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是以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后者是以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等。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依照上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基本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下列三个方面:(1)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2)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经营权和管理权;(3)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主要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和经济诉讼权等。此外,监督权、举报权和知情权等权利也是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要求,依法实施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相对于经济权利而存在,既包括权利主体的义务,也包括义务主体的义务,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对经济义务应从下列三个方面进一步理解:(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合同的签订、纠纷的仲裁、货物的买卖、自然灾害引起的保险赔偿等都将产生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者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必须依法进行,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二)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与实施

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与实施是确认、调整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前提条件,如果在某一经济



领域国家未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则在这一经济领域中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当然也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和出现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关系不会自然发生,仅有经济法律规范,不能直接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发生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导致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只有当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时,才能在经济法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律事实是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经济法律事实依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1) 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主体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它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作为经济法主体所为的经济行为,按照其性质有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之分;按照其外在表现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

(2) 事件

事件又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与经济主体意志无关的,但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自然现象或者社会现象。这些事实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和不能控制的。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社会现象如战争爆发、政策改变、人的出生、重大社会变革等,这些事实的出现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定,有目的有意识进行的活动。它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的一种。

(1) 经济法律行为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行为。这是经济法律行为同其他法律上行为的重要区别。

(2) 经济法律行为是经济主体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如人在昏迷或者熟睡状态中的动作以及受他人暴力强迫所为的动作,就不是行为。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因其无意识能力,其所为的行为也不得称之为法律意义上的行为。并不是人的一切行为都可以成为法律事实,但人的行为大部分为法律事实,并且是最重要的法律事实。在人的行为中,由经济法所规定和调整的是经济法上的行为,即经济法律行为。经济主体行为的目的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3) 经济法律行为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重要、最主要的经济法律事实的一种。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

(一) 法律行为的一般特征

1.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当然不能成立;行为人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则表明该意思表示有瑕疵,法律行为原则上亦不能生效。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也是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2. 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为目的

这一特征表明法律行为是行为人的自觉自愿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否则就达不到行为人的目的。这也是衡量法律行为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

3. 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这表明法律行为只有在内容上和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或者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否则,该行为不仅不会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二) 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

经济法律行为作为法律行为的一种,除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自身独有的特征。

1. 目的的公平性

经济法律行为的目的在于实现经济政策目标或者一国整体的经济运行战略,为此,它必须限制市场主体的权利自治和意思自由,解决效率与公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为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的经济秩序。

2. 主体的法定性

经济法律行为以实现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为价值目标,其行为表现为政府对经济运行过程的干预。经济法律行为主体一方是依法享有经济管理职能的政府经济管理机关,但由法律授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行为中管理行为的主体,主体的另一方为一般的市场主体。

3. 手段的多样性

经济法律行为为实现其价值目标而使用各种手段,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经济法律行为表现为政府对经济运行过程的干预,干预具体表现为对市场主体行为的规制和对宏观经济运行的调控两方面。大量非权力手段在经济法律行为中被运用。

4. 方式的灵活性

在经济法律行为中,主体双方居于不同的法律地位,但行为目标是一致的。此外,经济法律行为目标的实现还取决于市场主体即经济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实现程度,也就是说,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对经济法律行为目标的实现有着直接影响,这就要求经济法律行为在实现其目标时,必须把握直接干预的程序和范围是以不破坏市场机制的有效作用为界限。因此,在经济法律行为中,对于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领域或者活动,必须采取灵活的方式,一方面要避免过多的直接行政强制带来的市场机制的效率损失,采取诱导、激励、促



进等方式,建立审议会、听证会等使市场主体参与政府经济决策或者与其进行协议;另一方面也要对政府非权力手段的效力加以确定,明确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经济运行的健康、稳定与协调。



案例 1-2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第10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属于依法设立的经济管理主体,可以成为经济法律行为中管理行为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经济法律行为,按照不同标准可以进行不同分类,相应的,它们各自的构成要件、具体内容也是不同的。

(一) 单方经济法律行为和双方经济法律行为

按照经济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是一方还是双方为标准,经济法律行为可分为单方经济法律行为和双方经济法律行为。单方经济法律行为是基于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经济法律行为,如委托授权、追认无权代理等行为。双方经济法律行为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经济法律行为,如各种买卖行为、签约行为、联营行为等都属于双方经济法律行为。

(二) 单务经济法律行为和双务经济法律行为

按照经济法律行为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是否对应为标准,经济法律行为可分为单务经济法律行为和双务经济法律行为。单务经济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负有义务,而另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的经济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双务经济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均承担义务,也都享有权利的经济法律行为。而且,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关联、互为条件,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如买卖购销行为。

(三) 有偿经济法律行为和无偿经济法律行为

按照经济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承担义务是否要求对方给付对价为标准,经济法律行为可分为有偿经济法律行为和无偿经济法律行为。有偿经济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某项经济义务而要求对方当事人给付对价(报酬)的经济法律行为,如买卖行为。无偿经济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某项经济义务而不要求对方当事人给予对价的经济法律行为。